

103 年度區產中心各項補助措施說明

補助項目	說明
執行產學合作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夥伴學校窗口單位推動產學合作業務與<u>每季定期填報</u>與提供該校產學合作相關指標績效資料予本區產中心。 103 年度補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業務費 5 萬元整。
補助辦理廠商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夥伴學校辦理廠商座談會以協助技術媒合，時間須至少 3 小時，每場金額補助 1 萬元。 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參考附件 M1-3~M1-11。
補助先期諮詢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夥伴學校教師提供企業先期訪談、技術輔導、行銷推廣、學生媒合實習等協助，提供專家諮詢費 1,500 元/次，各校至多補助 30,000 元，需至少服務 10 家企業。 申請之教師需填寫顧問諮詢表，每家企業以接受 2 次教師訪談諮詢為限，以擴大服務企業家數。 每年度 9 月 30 日前，申請單位需檢附顧問諮詢表正本、電子檔光碟及請款單等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 顧問諮詢表參考附件 M1-1~M1-2。
(R-01) 補助辦理研討會、產學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度補助夥伴學校辦理產學論壇，領域為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精緻農業、觀光拔尖、醫療照護等六大新興產業為原則，每場活動需主動邀請夥伴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另每場活動需至少邀請 5 位以上企業人士參加。 103 年度每校補助 5 萬元。但為配合本年度教育部對各區產中心進行執行成效管考，建議由各夥伴校窗口單位及由區產中心補助辦理之活動，均需納入由區產中心協助辦理活動之成效統計。 各校須至少辦理一場以學生為主要對象之<u>創新創業研習課程</u>，時間至少 3 小時。 申請學校，需於辦理活動前 30 天備文送活動計畫書至本中心，獲補助之學校，需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 建議各夥伴學校本年度需至少提供 4 場次活動，以作為執行本項指標之成效。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3~M1-11。
(R-02) 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商品化經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夥伴學校教師得填寫技術商品化補助申請書，向中心提出相關經費補助。 103 年度每校補助 20 萬元，分二期補助，每期補助 10 萬元。 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1 月至 6 月底止，為期 6 個月。 ■ 第二期：5 月至 10 月底止，為期 6 個月。 獲補助案件，需於該年度 11 月 10 日前繳交執行成果報告，並需於下一年度 6 月底前提供技術商品化執行成效調查表。 技術商品化補助對象，需配合參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成果展或技術發表會等活動。(此請各校窗口務必需向校內申請計畫教師說明，以防止後續邀約之糾紛)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12~M1-20。
(R-03) 鼓勵教師輔導企業關懷	<p>計畫說明：補助要點為原則規定，可依各校實際情形推動。其精神為提昇校內教師產學合</p>

補助項目	說明
計畫補助	<p>作參與率及增加各校產學合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本補助案之教師，以前一年度無執行任何民間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案為優先。 產學合作金額≥30萬元，可申請輔導費 15,000 元。 乙位教師以補助 1.5 萬元為限，每校補助上限 5 萬元。補助費用之半數需為工讀金，需給予配合該計畫執行之至少 1 名在校生。 經費可核銷項目：工讀金、材料費、諮詢費。 每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與 廠商輔導結案報告。 每年度 8 月 31 日前，申請單位需檢附計畫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計畫書摘要表及請款單等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21~M1-29。
(R-04) 鼓勵教師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補助	<p>計畫說明：補助要點為原則規定，可依各校實際情形推動。其精神為提昇校內教師產學合作參與率及增加各校產學合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本補助案之教師，須前一年度無執行任何民間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案。 30萬元≤申請補助金額<100萬，輔導費 5 仟元。 100萬元≤申請補助金額，輔導費 1 萬元。 30萬元≤政府補助金額<100萬，輔導費 5 仟元。 100萬元≤政府補助金額，輔導費 1 萬元。 乙位教師最高以申請 2 萬元為限，每校補助上限 5 萬元。 經費可核銷項目：工讀金、材料費、諮詢費等。 每年度 8 月 31 日前需檢附計畫申請與獲補助之證明文件、計畫書摘要表及相關請款單等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 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與廠商輔導結案報告。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30~M1-34。
(R-05) 補助區產學校籌組跨校研發團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團隊需以跨校合作之方式，由主導學校須至少結合 1 所夥伴學校教師，以組成跨校輔導團隊提出研究計畫申請補助。 需於計畫辦理結案時達成至少與一家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以真正落實計畫補助欲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之精神。 申請之主導學校應於本年度 5 月 30 日前提供計畫申請書文件送本區產中心申請。 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受本中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提供一頁成果簡報 ppt 檔與計畫結案報告與產學合作合約書影本。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35~M1-41。
(R-06) 補助推動區產學校參與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作業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認養合適之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包含傳統工業區、科學園區與農科園區等。 每校每年度申請案件以 1 案為限，申請合作之產業園區若學校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如經濟部辦理之「工業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等，則本中心則不再提供補助。 申請期間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止，各校應檢附協助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修正計畫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各校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准

補助項目	說明
點	<p>後，補助總額以 30 萬元為原則，分二期款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執行期限至每年度 10 月 31 日止，各校應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計畫結案所需資料與第二期款領據予本中心辦理經費核撥。 須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一頁成果簡報檔與成果海報等。另須配合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與計畫成果展」活動。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42~M1-70。
(R-07) 辦理區產學校專利研發成果數位化補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校自行推薦研發成果，請校內自行審議送審專利研發成果數位化與技術移轉之可行性，並以專利商品化者優先。 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以 2 案為限，各校每案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原則。 申請期間至當年度 5 月 30 日止。各校須檢附專利研發成果數位化補助申請書與計畫書電子檔、領據等文件等送本中心申請。 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須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專利研發成果數位化計畫結案報告書、一頁成果簡報檔、成果介紹影帶與成果海報等。 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研發成果記者會作品遴選及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推廣研發成果。 獲補助執行專利研發成果數位化經費之計畫主持人，需於每年度 11 月 10 日前配合填寫技術成效調查表，以持續追蹤補助後三年之推動成效。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71~M1-76。
(R-08) 補助夥伴學校與企業共同成立產學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中心擬以策略導引區產學校產學研發，以達成教育部產學合作與實務人才培育之績效指標，並落實技專校院培育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及提升學界技術應用及技轉之能力。 補助金額：35 萬元/所，預計本年度補助成立 3 所產學研發中心。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研發中心需有該校專任(專案)教師 3 人以上組成產學研發團隊。 需已有至少一家廠商簽訂同意成立「產業研發中心」之合作意向書。 申請期限：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執行本計畫案當年度必須達成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額 5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 總額 20 萬元以上技轉金。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人數達 5 人以上。 當年度須向經濟部智財局提出 2 件以上各式專利申請案。 表單參考附件 M1-77~M1-84。
(E-01) 補助辦理區產學校學生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區域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學生企業實習等。 各校推薦補助之校內實習單位，該單位學生當年度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 每校補助上限 5 萬元，且至少須推薦校內 2 個系所參與企業實習，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 各校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各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規畫書及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	說明
	<p>5.須依規定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另須配合本中心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經驗分享」活動。</p> <p>6.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85~M1-93。</p>
<p>(E-02)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作業要點</p>	<p>1.鼓勵區產學校與產企業共同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以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發展特色。</p> <p>2.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依據產業特性與學校發展特色，以推薦系所與合適之企業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合作等。</p> <p>3.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補助以5班「產業學院專班」為限，每班補助金額以2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p> <p>4.申請期間至當年度2月28日止，各校應於3月10日前提供提供各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規畫書及領據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p> <p>5.若各校獲本中心補助之專班，同時獲得教育部補助，須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繳交初步成效調查表。</p> <p>6.另該專班當年度課程結束後，須提供結案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p> <p>7.須配合本中心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經驗分享」活動。</p> <p>8.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94~M1-99。</p>
<p>(E-03) 補助區產學校辦理數位式教材作業要點</p>	<p>1. 協助區產學校提升數位教材品質，型塑數位教材環境，增進學生選課機會，以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意願。</p> <p>2. 課程申請須為各校正式課程(至少2學分/學期)，申請學校需檢附計畫申請書、檢具課程大綱、授課規劃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電子檔等文件送本中心申請。</p> <p>3. 當年度以補助3案為限，課程規劃內容須與創新及創業等議題相關。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准後每案補助總額以50萬元為原則，分二期款撥付，以補助數位教材(提出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製作及授權等費用。</p> <p>4. 依規定於補助當年度10月31日前辦理經費結案，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書與一頁成果簡報檔、成果海報等。</p> <p>5. 應配合參與由教育部或本中心辦理之公開展示活動等，以推廣數位教材。</p> <p>6.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件 M1-100~M1-105。</p>
<p>(E-04) 補助辦理學生參與產學研發學用合一作業要點</p>	<p>1. 老師以其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指導參與計畫協助之研究生及大專生，在渠等碩士論文及學生專題製作等，以做為產學計畫之回饋。另參與教師可擇優選取優良之產學研究成果轉為教材，做為日後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應用。</p> <p>2. 各校須建立評估機制，推薦符合「產學合作計畫」+「碩士論文」或「實務專題」之合作模式。</p> <p>3. 每校當年度申請案件補助以3案為限，每案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為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業務費項下科目。</p> <p>4. 當年度6月30日前，檢附辦理計畫申請書及領款收據等文件，函文檢送本中心申請。</p> <p>5. 須依規定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與一頁成果簡報檔。</p>

補助項目	說明
	<p>6. 須配合本中心辦理「學生參與產學研發學用合一精進計畫經驗分享」活動。</p> <p>7.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附 M1-106~M1-111。</p>
<p>(E-05) 補助區產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教材作業要點(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區產學校開設創業課程，形塑師生創業環境，增進學生選課機會，鼓勵教師開設創業課程意願。 2. 課程申請須為各校正式課程(至少 2 學分/學期)，申請學校需檢附計畫申請書、檢具課程大綱、授課規劃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電子檔等文件送本中心申請。 3. 當年度以補助 30 門為原則，課程規劃內容須與創新及創業等議題相關。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准後每案補助以 8 萬元為原則。 4. 獲本案補助之授課教師，需參與由本中心辦理「創新創業種子師資交流研討會」活動。 5. 依規定於補助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結案報告書與一頁成果簡報檔、成果海報等。 6. 本案補助措施作業要點及計畫申請及結案表單參考 M1-112~M1-118。